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8-04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794）。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